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話：(02)27723753

傳真：(02)27731596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2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台北市區監理所轉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遊覽車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記錄表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105年8月22日北市監稽字第105006083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如附)。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坤輝

收	日期 105年8月29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4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426  
傳真：02-27617750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5006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行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10570T0009612\_105D2012401-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遊覽車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8月16日路運綜字第1050094372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遊覽車逃生資訊宣導，俾利乘客於出發前熟悉，本次紀錄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檢查項目中新增「駕駛說明安全出口位置及操作方式」。

(二)原訂「安全門能否開啟通道有無雜物」、「滅火器壓力及有效期合格否」、「擊破器及各項(安全)標示」及「行李廂及車內有無易燃物品」及新增「駕駛說明安全出口位置及操作方式」等5項檢查項目(\*號註記)，由駕駛人會同承租人或旅行業者檢查後簽名確認，新增「承租人或旅行業者簽名」欄位。

(三)紀錄表注意事項：第1點修正不合格或異常不得出車；第2點加註打\*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協同檢查確認

後簽名；第5點修正為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

三、本案副請各監理站督導所轄業者落實辦理，並於公司考核時納入檢查。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

2016-08-24  
15:23:50

轉請各會員知照，並請同站  
供查。  
王中

裝

訂

線

地址：

牌照號碼	廠牌	年份	引擎號碼
------	----	----	------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駕駛人或檢查人簽名	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就項目確認簽名		
	燃料油機水	各燈刷後鏡	光照喇叭	電瓶風扇帶	胎壓皮帶冷氣	轉煞系統	儀警及行車紀錄器	板燈行車	待修或換部分請註明	*安全門能否開啟有無雜物	*滅火器壓力及有效期合格否			*擊破器及各項(安全標示)	*行李及車內易燃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正常或合格打√，不合格或異常者不得出車。
- 2.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請在簽名欄簽名（不得僅簽姓氏），打\*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協同檢查確認後簽名。
- 3.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車輛未包車出車時，請勿填寫，每月 日前繳回公司。
- 4.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
- 5.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非實際出勤紀錄。